

## 由《匏庐公日记》看康熙朝中后期的 钦定书纂刻事业\*

王 文 欣

**内容摘要:**《匏庐公日记》为康熙朝内廷词臣陈邦彦的日记,其中多言及作者所亲历的书籍编纂校刊事,为洞悉康熙朝钦定书成书过程中参与人员的组织动员、官员私人力量的采用吸纳、皇帝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问题提供了信息,对了解康熙朝中后期钦定书纂刻事业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据《匏庐公日记》可知,康熙朝中后期的钦定书生产模式为适应现实需要,在以皇帝作为权威裁决者这一前提下,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广泛且有效调动了地方的文化、经济资源作为宫廷出版力量的有力补充,使得一系列大型钦定书在短时间内相继问世。

**关键词:**《匏庐公日记》 陈邦彦 康熙 钦定书

存世清代日记以晚清为多,而清前中期较少,陈邦彦的《匏庐公日记》<sup>①</sup>即为一部少见的康熙朝内廷词臣日记。陈邦彦(1678-1752),字世南,号匏庐,一号春晖<sup>②</sup>。出身于著名的海宁陈氏,父维申早逝,大伯为陈元龙(1652-1736)。康熙四十二年(1703)癸未科,年仅二十五岁的陈邦彦以二甲第六名一举登第,选庶吉士<sup>③</sup>。四十五年四月散馆,授翰林院编修检讨<sup>④</sup>,入直南书房。雍正初官至翰林侍读学士,雍正四年革职回籍,乾

\* 本文系故宫博物院2018年度科研课题“清宫编纂群体研究(KT2018-08)”阶段性成果,得到万科公益基金会资助。

①该日记收录于周德明、黄显功主编:《上海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1-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为行文简洁起见,以下引用日记内容时均随文标注出处。

②陈赓笙:《海宁渤海陈氏宗谱》卷九,民国刊本,叶三十六。

③江庆柏编著:《清朝进士题名录》卷上《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题名录》,中华书局,2007年,第268页。

④《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五,《清实录》第6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259页。

隆八年以原官起复,乾隆十六年再次革职。其宦途历经康雍乾三朝,且大部分时间都作为翰林词臣深度参与宫廷书籍生产事业。

陈邦彦诗文集不见存于世,上海图书馆藏其《匏庐公日记》稿本一部,书迹整饬俊秀,对照陈氏存世书法,当为其亲笔稿本,属未经后世剪裁的第一手史料。《日记》始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正月初六,止于雍正十三年(1735)五月廿一日,凡二十九年,跨度颇大。缺康熙五十至五十二年、五十八至六十年,雍正三至七年整年日记,及个别月份日记。所缺部分有的为作者未记,有的为流传过程中遗失<sup>①</sup>。这部日记多言及修书、刻书事,以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信息量最为密集,对了解康熙朝中后期一批冠以“钦定”“御定”“御纂”之名的书籍的生产,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因这类书籍称谓繁多,成书过程也比较复杂,本文以“钦定书”统括指代。

康熙朝宫廷书籍生产所留存的史料种类和数量远少于清代中晚期<sup>②</sup>,此前研究多从传世本这一静态的“结果”入手,较难追踪其动态及发生语境。近年来对查慎行(1650-1727)《南斋日记》等日记类史料的发掘,令这一方面的研究有所推进<sup>③</sup>。但陈邦彦《日记》尚未为人所注意<sup>④</sup>。本文将挖掘和梳理陈氏日记中关于康熙朝中后期钦定书编、纂、校、刻等环节的记载,重点关注一些不显于成书、不载于官方史料的过程和情境细节,以考察钦定书参与群体的组织动员情况,以及皇帝作为钦定书纂刻流程运转中心的作用。

①作者未记的情况如康熙五十五年日记开篇为“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则该年一至五月当未记日记,因此在六月前书年份。缺失的情况如整部日记首卷开篇即为“日王树先来京”,前一叶当已佚,推测该叶书正月初一至初五日日记。

②如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的24卷本《清宫武英殿修书处档案》(故宫出版社,2014年)所收录的以清代中晚期的史料为主。

③这方面研究如:陈玉兰:《查慎行〈南斋日记〉考证二则》,《文献》2017年第2期,第165-169页;陈含笑:《查慎行“南斋日记”研究》,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此前查氏更为人所知的日记是《陪猎笔记》,参见陈左高:《清代日记中的中国图书史料》,《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1期,第344页。清中期的日记类史料研究亦少见,如张升:《〈王际华日记〉的史料价值与整理说明》,《四库学》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71-86页。

④此前专门研究这部日记的有刘水云《〈匏庐公日记〉与清康熙朝内廷及民间演剧》(《戏曲艺术》2020年第1期,第18-22页),该文关注其中的演剧史料,不涉及修书事。

## 一、钦定书参与群体的组织动员

### 1. 纂修班底的组建

康熙朝钦定书卷首多开列职官表,从中可一窥参与人员之构成,但这一套班底如何组建,人员调配和分工如何,却无法从职官表中一目了然地看出。《日记》则保留了一些详细记录,例如:

(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中堂启奏,《路程》一人难办,应□(派?)南书房通行分修。钱名世分修浙江、江南、山东、北直,澹远分湖广,中郎分江西,相城分福建,教忠分河南,三径分两广,玉符分关东,泽州分山西,文升分陕西,紫沧分云南,彦分四川,王麟照分贵州。(第1册第290页)

此处所云《路程》,即地理志《钦定方輿路程考略》(以下简称“《路程》”)。《皇朝文献通考》曰:“《钦定方輿路程考略》不分卷。臣等谨案:是书无刊本,康熙中中允汪士鋐等奉敕撰进。”<sup>①</sup>则此书康熙时已修成稿本,修《通考》时稿本尚存宫中,后散佚。今残本分藏于多地<sup>②</sup>。其中,中国国家图书馆藏93册,小红格、白口,四周单边,内文整饬。美国国会图书馆藏3册,白口,黑鱼尾,左右双边,内有朱、墨、丹黄三色勾画、批改痕迹。

因《路程》稿本散佚,关于何人曾参与纂修的信息较为模糊,所见存世本仅有部分在封面题“臣某某恭纂”字样。而书目著录中除《皇朝文献通考》所记汪士鋐外,又有揆叙、钱名世、彭会淇等多说<sup>③</sup>。《日记》提供的一手记录就颇为宝贵。据之可知,此书纂修工作不晚于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启动,计划修成之书篇幅浩大,非一人之力可为,因选钱名世、查昇、杨玉符、汪灏等十二名南书房官员为纂修班底核心成员,每人各领若干省,陈邦彦领四川。钱名世(1660-1730)为陈邦彦同年进士,一人独领四省,又为十二人中的主力。这一班底及分工应已获皇帝认可,第二日又下令从《御选历代诗馀》《佩文斋书画谱》《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三书馆各抽两位翰林加入:

①《皇朝文献通考》卷二二三《史部·地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3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38页。

②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稿本面貌较为统一、整饬,但与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本有显著不同。后者不仅内页有大量批改痕迹,且其中一册书名作《钦定皇輿全览》,似为更早的稿本。此书的版本情况有待进一步考察。

③详参陈力:《新出〈钦定皇輿全览〉记》,《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第106页。

(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上以诗餘馆、书画馆、群芳馆人员闲散,每翰林派二人帮修《路程》。(第1册第291页)

此处未具这些翰林的名姓,应仅有旨意,未及确定人选,但两日内已事实上组建起一个钦定书的编纂班底,人员以南书房、翰林院诸臣为主。纂修工作亦随即展开,仅一个半月后,七月十八日,钱名世将所负责的北直隶之宛平、大兴“两州计三卷,发直房看阅”(第1册第309页)。此时皇帝正率包括陈邦彦在内的部分官员巡幸塞外<sup>①</sup>。又三日后,侍直官员将这三卷审阅完毕,并就内容编排提出修改建议:“《路程》样本极好。但编次州县须挨路程以为次序,若照府属编序,恐难于查检。尚留御前细看。”(第1册第310页)这一系列记载,是当时以内廷人员为主纂修钦定书的组织力和效率的一个例证。

## 2. 领衔负责人的确定与改换

一部钦定书编纂班底人员众多,构成也较为复杂,通常会以一人或多人领衔。以康熙朝诸钦定书前职官表观之,领衔者称“纂辑官”“编纂官”“承修”等不一而足。《日记》未载《路程》纂修班底由何人领衔,从承担分修任务多寡来看,钱名世发挥的作用较多。对于领衔负责人,其学问、秉性皆在考察之列,如:

(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莲公发下续修《广群芳谱》八册,传旨云:汪灏修书狠细狠好。他是没嘴头子的人,不善言语,却细心修书。(第1册第363-364页)

康熙朝有多位汪灏,此汪灏字紫沧,安徽休宁人,康熙四十一年获命入南书房供奉,次年钦赐举人及进士,入翰林院授侍读学士,参与编修《御选唐诗》《佩文韵府》等书,亦分修《路程》云南部分。《广群芳谱》原书中,汪灏位列四位“编校官”之首<sup>②</sup>,从《日记》这笔记载来看,康熙皇帝对其作为钦定书的负责人给予很高的评价。

领衔负责人虽为钦点,但仍可能出现变化。如前文所引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日记》叙《路程》事后,紧接着提到纂修《御定子史精华》的动议,并“以顾悦履、张豫章、潘宗洛为总裁”(第1册第291页)。由此可知,

<sup>①</sup>《日记》七月十八日记“驾幸巴尔河屯”。事亦见《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〇,《清实录》第6册,第302页。

<sup>②</sup>刊刻者刘灏的刊成进呈表云:“特命编修臣汪灏、臣张逸少、臣汪灏、臣黄龙眉仰遵指授,敬事编摩。”(《御制佩文斋广群芳谱·进表》,清康熙刻本,叶二)可见亦以汪灏为修书者之领衔。



是书的纂修要比《四库全书总目》所云“康熙末”<sup>①</sup>早得多。至该年末,十二月初七日记称:“又顾丹宸、潘书源进所修《子史精华》样本,并呈凡例,上云:此书甚大究竟,恐怕将来不讨好的,着交与两大人再看。”(第1册第354-355页)可知顾悦履、潘宗洛已着手《子史精华》编修,并呈样本,而皇帝似乎对选题立意存在顾虑,命交资历更深厚的李光地(1642-1718)、陈廷敬(1638-1712)看。值得注意的是,雍正五年(1727)《子史精华》刻成,卷首开列的职名表中,以允禄、允礼、张廷玉等为首,顾、张、潘三人皆不载。这或许是由于顾悦履等人在康熙末年先后谢世,但深层原因仍待探究。

康熙朝钦定书整部或分卷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就目前所见,大多由责任官员病故所致。比如查昇(1650-1707),康熙二十七年进士,及第后即在内廷行走,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病逝时,他分修的《路程》湖广部分尚未完成,以遗折形式呈交。康熙皇帝命“交大学士另派人员”(第1册第360-362页),两日后觅得良选:“旨陈鹏年系湖广人,本处路程必熟。况系有罪之人,正宜出力。湖广路程着交他续纂。”(第1册第363页)陈鹏年(1663-1723),湖南湘潭人,康熙三十年进士,曾参与纂修《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由他接手湖广部分自然非常合适。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路程》稿本湖南部分封面即有“臣陈鹏年恭纂”字样。

即便官员以私人之力承纂、承刻的钦定书,中途仍不会草率更换纂刻的责任人。以《御定历代纪事年表》(以下简称“《年表》”)为例,据书前《进呈表》,此书由布衣龚士炯献书稿,遂命工部侍郎周清原重修,书未成而清原歿,复诏内阁学士王之枢踵修,而以清原子嘉桢佐之<sup>②</sup>。《日记》保留了此书波折过程的一些细节:

(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周雅楫子周嘉桢缴还《历代年表》,奉旨

交与王之枢,但以后不可没去周公名字。(第1册第291页)

周雅楫即周清原(?-1707),字浣初,一字雅楫,江南武进人。康熙十八年(1679)博学鸿儒科试列一等第九名,授翰林院检讨,历官浙江提学使、工部侍郎。此条所记即周清原歿,其子周嘉桢将书稿奉交,康熙皇帝命王之枢(1668-1733)踵修事。可见原责任人故去,新责任人须出于皇帝钦点,不可私自转交。于是第二日“发王之枢《历代年表》四五两卷,又周嘉桢交王之枢《年表》六卷至十六卷”(第1册第292页)。值得注意的是,康熙皇帝已预先要求书成后署名“不可没去周公名字”。观《年表》书前职名表开

①永瑤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三六,中华书局,1965年,第1157页。

②《御定历代纪事年表·进呈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7册,第22-23页。

列纂修官有“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臣王之枢、工部右侍郎臣周清原”，协纂人员有“监生考授州同知臣周嘉桢校勘官”，御制序又叙该书纂修始末，提及周氏父子的付出，个中原委当与“不可没去周公名字”的圣谕有很大关系。此事仍有后续：

（四十七年闰三月十七日）直房启奏，阁学王因丁忧回籍，所纂《年表》交出，请旨另点纂修官员。奉旨仍交与王某。周嘉桢亦令王某带往定州，协同纂修。（第1册第403页）

可知不到一年后，“接棒”的王之枢将回家乡定州丁忧，临行前本想交出《年表》转与他人，但康熙皇帝并不应允，命其带书回乡纂修，并令其将周清原的儿子周嘉桢“带往定州，协同纂修”。这里的协同，一方面有协助之作用，另一方面或许有监督督促之意。

与王之枢经历相似的，还有陈邦彦的大伯陈元龙。他于康熙四十三年告假返回家乡海宁侍奉年迈的父亲，临行前被发下“御前《历代赋汇》抄本一部，传旨云：‘此书原系尔所纂辑，彼时因克期告竣，未必全备。今付尔携至家中，从容增益校对。差人赍折请安时，陆续进呈。’”<sup>①</sup>因此陈元龙不得不在海宁养亲的同时，仍旧忙于修书公务。彼时在南书房入直的查慎行有《送掌詹陈乾斋前辈予告省亲四首》组诗，第四首的末句“总道名园成独乐，十年书局尚随身”注云“时奉旨携带《历朝赋汇》三百馀卷还家校刊”<sup>②</sup>，说的正是此事。从王、陈的经历亦可见，官员告假离京丁忧、奉亲这类事由，不构成变更钦定书责任人的“必要条件”，相反，会被认为家居多暇，正可“从容”为之。

### 3. 私人编纂缮写力量的吸纳

早在康熙十九年（1680）<sup>③</sup>，清廷就在内务府下设武英殿造办处兼办刻书事务，即所谓武英殿修书处。但这一机构起初建制不完备，力量较弱，虽完成了《钦定日讲四书讲义》等书，但速度较慢，而宫廷的书籍生产意愿又日渐强烈<sup>④</sup>。于是自康熙朝中期起，广泛吸纳和发动各级官员士人的力量

①陈元龙：《爱日堂诗集》卷十二，清乾隆年间刻本，叶二。

②查慎行：《敬业堂诗集》卷三一，《查慎行文集》第5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91页。

③关于武英殿修书处成立时间的考查，详参项旋：《清代武英殿修书处成立时间考略》，《历史档案》2018年第3期，第110-115页。

④参见朱赛虹：《“殿本”的发源地——武英殿修书处》，《出版史料》2003年第4期，第58-63页；杨玉良：《武英殿修书处及内府修书各馆》，《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年第1期，第28-40页。

为宫廷文化事业所用成为一时的解决之道,这其中也包括一些地方举子,甚至没有功名的“在野”文人。他们投身的多不是耗资甚巨的刻书环节,而是编纂、校对、抄写等花费心智和体力的环节。如早年屡试不第的查慎行获召后就献上自己所编《历代分类题画诗》<sup>①</sup>,这类献书稿之举客观上补充了宫廷刻书的稿源。亦有以一己之力充缮写者,如: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发福建举人林佑交武英殿缮写《御制诗集》。(林佑在三家店迎上,献自己所抄《御制诗集》十卷,因有此命。)盖集有二十卷也。(第1册第248页)

接近皇帝的机遇并非人人可有,也有一些地方士子辗转请托内廷官员,以求在宫廷书馆谋得职位。《日记》作者陈邦彦就曾接到此类请托,如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得叶洲若十月内信,托孝廉(其舅)陈凤业在类书馆上”(第2册第264页)。以时间点推测,此“类书馆”即《韵府拾遗》,陈邦彦任此书校勘官。事实上,康熙朝钦定书职官表中存在大量“孝廉”(即举人)、贡生、监生、生员等科举体系内的中低阶层士子,但他们的来源和管理却并不像日后的乾隆朝有档案系统记载,《日记》的记录让我们得以了解他们加入书馆的途径。

士子们拼力跻身宫廷书馆当然有现实考虑。自《平定朔漠方略》始,参与宫廷修书的人员已有议叙,只不过当时对监生等低级士人只模糊规定“照所考之职即用”。康熙五十二年《佩文韵府》书成时,又规定各种身份人等如何议叙,如“举人、贡生照伊等应得之缺遇缺即用……布衣以翰林院待诏用”<sup>②</sup>。如此一来,参与钦定书工程至少在制度层面有了获得官职的可能性,这也反过来调动了参与人员的积极性。修书人员中甚至诞生了个别“幸运儿”,如康熙朝晚期参与《御纂周易折中》《御纂朱子全书》等书的王兰生(1679-1737),原为“养修斋修书举人”,以音韵学之功为皇帝所重<sup>③</sup>。康熙六十年会试王兰生未中式,皇帝谕:“(王氏)在朕前昼夜校对,五年不遗一字。读书人少全读《性理》者,王兰生甚为精熟,学问亦优,屡试未中……王兰生、留保俱赐进士,一体殿试。”<sup>④</sup>王兰生后迁内阁学士,乾隆朝以刑部侍郎故,对其才能的发现皆从康熙朝在内廷修书而起,则此项事业也成为拔擢人才的一条渠道。

①查慎行:《与何大令书》,《查慎行文集》第7册,第53-54页。

②《大清会典(雍正朝)》卷八“吏部·满汉迁除通例”条,《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十七辑,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259页。

③《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八六,《清实录》第6册,第785页。

④《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九一,《清实录》第6册,第833页。

#### 4. 官员刻书力量的发动

在纂修、校勘、刊刻等诸多环节中,以刊刻所费人力、物力为多。康熙朝中期官员和学者调动地方资源为宫廷刻书,以宋荦(1634-1714)在苏州刻《御制诗集》初、二集和《皇舆表》为发端,后不绝如缕。陈邦彦的大伯陈元龙在回乡奉亲前获命完善、刊刻《御定历代赋汇》,遂在家乡海宁招募士子入书局,编刻所费亦由其私人输资。陈邦彦庶吉士散馆即“校刊”《御定历代题画诗类》,所倚赖的也是陈氏在海宁的经济文化资源<sup>①</sup>。曹寅(1658-1712)的扬州诗局更是调动地方文化资源的典范。曹寅刻成著名的《御定全唐诗》一书时,陈邦彦甫入内廷,记录下这一文化盛事:

(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又大学士陈、工部王到南书房奏曹织造进呈《全唐诗》样本事,内有应改字样一二十处。其样本仍交还曹织造。书有二套十六本,用洒金黄官笺作面,墨色浪里梅好苏锦做套。曹去冬丁内艰,衣服纯黑。(第1册第190-191页)

官员对担纲钦定书承刻人一事也颇为积极,《日记》多有主动请命认领刻书任务的记录。如马豫(1680-?)为康熙四十五年进士<sup>②</sup>,四十六年即请刻《年表》(第1册第291页),请刻书时不过二十七岁的年纪。又如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记:“各书馆进《广群芳谱》及《宋诗选》,俱交直房校对。王枚孙请刻《四朝诗》,着校对完后候旨。”(第1册第253页)《四朝诗》即《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全书凡三百十七卷。王枚孙即王景曾,顺天宛平人,王熙之孙,康熙三十九年进士,四十五年授翰林院检讨。存世《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纂选官人员一栏开列“校刊官王景曾”,《日记》的价值则在于保留了王景曾“请刻”这一过程性记录,显示了“御选”标签所遮盖的官员请刻书的主动性。王氏的工作效率也颇高,继十月十九日请愿刻书获准后,十一月十七日,已“进呈《金诗》十六本,随发校对”(第1册第265页);十日后,“张寄亭等进《元诗》六十本……前所对《宋金诗》已完,交王枚孙刊刻”(第1册第279页)。

领命刻书者责任重大,并非任何人请愿都能获得准许,统筹能力和经济实力是重要考察因素:

(四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静永请刻《书画谱》,上以其力量不敷不许。(第1册第252页)

静永指江苏苏州人宋骏业(1653-1713),字声求,号坚斋,宋德宜长子,亦

<sup>①</sup>参见王文欣:《〈御定历代题画诗类〉编纂刊刻过程探析》,《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6期,第83-89页。

<sup>②</sup>关于马豫的生平,详参张庚:《国朝画徵录》卷下,清同治八年(1869)刻本,叶十二。

能画<sup>①</sup>。可知宋骏业请刻《佩文斋书画谱》起初未获应允,原因在于皇帝认为他“力量不敷”,这应是对他调动人力、物力刻书的能力评估后得出的结论。存世《佩文斋书画谱》一百卷,书前有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御制序及“钦定佩文斋书画谱赐板通行静永堂藏”牌记,因此有武英殿刻印后书板转至宋骏业处保管通行之说<sup>②</sup>。但是《日记》可证“武英殿刻”论不确: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静永因请刻书,已奉俞(谕)旨”(第1册第266页),可知宋骏业最终仍获准刻《佩文斋书画谱》。四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又记书前御制序成,命宋骏业领序文付梓(第1册第381-382页)。至此,可基于《日记》还原不载于官方档案的刊刻过程:并非武英殿刻毕将书板转存宋骏业处,而是一开始即由宋氏领命刊刻,且书板就地存于宋氏静永堂;所谓“赐板通行”是程序和名义上的,而非现实中书板的转移。而书前所开列的校刊官生王世绳、顾霭吉等人当为校刊工作的实际执行者<sup>③</sup>。

### 5. 矛盾纷争的调解与预防

因书籍纂刻事务涉及人员众多,隶属不同的机构,政治派系、学术观点、脾气秉性亦不同,过程中出现矛盾和纷争在所难免。如修书人员因意见分歧或私交不睦产生的矛盾:

(四十六年六月初一日)李中堂进《朱子全书》,内有与孝感不合处。上云:须寄信与孝感商量合局,方可纂修,不可各抒己见。李以路远恐妨时日。上不允。(第1册第290页)

此处所云即《御纂朱子全书》,由李光地、熊赐履(1637-1709)二人领衔。可知李光地所分纂的部分学术观点与熊赐履不合,康熙皇帝要求二人统一意见,“不可各抒己见”。熊氏已于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解官返回湖北乡居。李光地似乎有抗拒情绪,给出路途遥远,书信往来恐拖慢进度的理由,但并没有被皇帝接受。此书迟至康熙五十二年始成,或与两方分歧以及熊赐履于康熙四十八年去世不无关系。

除了个体恩怨之外,亦有群体性纷争,《日记》记录了《佩文斋咏物诗选》一书在校刻阶段发生的一桩纠纷:

(四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同直诸公因巽亭汇出《咏物诗》错处甚

①张庚:《国朝画徵录》卷中,叶十三。

②此说的产生不晚于邵懿辰的《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学界亦多据此论加以阐发,如温肇圻、温肇涵:《漫谈〈佩文斋书画谱〉的静永堂同治年重印本》,《图书馆杂志》2003年第6期,第80-81页。

③朱彭寿亦据书前职官表云此书“为候补主事王世绳等数人所刻”(朱彭寿:《旧典备征安乐康平室随笔》,中华书局,1982年,第166页)。

多,且有许多驳得不是处启奏。上云:难道我送的翰林倒不如高△请的相公么?着公同写信与之,以后不可如此。(第1册第240-241页)

此次纠纷的一方是“同直诸公”,即直南书房群臣,另一方是高舆,字巽亭,高士奇(1645-1704)长子,康熙三十九年进士<sup>①</sup>。纠纷的起因是高舆批驳了修书翰林们的刻书底本,激起南书房群体的反感。此事通过南书房上奏闹到康熙那里,皇帝态度明确,指出高氏在民间“请的相公”挑战内廷权威是不合适的,甚至有挑战皇权之嫌(“难道我送的翰林”云云)。不过他的处理意见比较温和,要求书信通知高氏“以后不可如此”加以调停。

署名亦是一大潜在的矛盾点,上文周清原的例子已说明如何提前规避。又如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日记》记,康熙皇帝命开列《佩文斋咏物诗选》修书者名字交刊刻者,日记行文中夹注:“澹远奏云:陈△△与励△△虽未成书,然皆分修过的,亦准开列刊刻。”(第1册第239页)陈、励当指陈壮履和励廷仪,则二人参与过《佩文斋咏物诗选》的纂修,未待书成就退出了修书团队,近书待刻时,查昇(澹远)提出将二人加名之议。观存世《佩文斋咏物诗选》书前职官表,确将陈、励列入。此类记载《日记》中还有“又将方麓出名”(第1册第270页)等等,可见“出名”一事乃时人所重,钦定书的光环或许更加重了署名的分量。但是也要看到,并非所有参与者都得以扬名。臣工在民间刻成之书,所援请的士子的名字就未出现在钦定书的职官表中,如高舆刻《佩文斋咏物诗选》“请的相公”、陈元龙在海宁开书局刻《御定历代赋汇》等,与事者姓名皆已湮没不闻。

正是多方力量的汇集,令钦定书在康熙四十年后生产效率大大提升,以至康熙五十年《佩文韵府》御制序大为感叹:“从来著一大书,非数十年之功不能成。今数年以来,所成大部书凡十有馀种,若非合众人之力,焉能刻期告竣。”<sup>②</sup>

## 二、皇帝的多重作用

康熙朝中后期,钦定书生产通常不经正式公文流转,而以皇帝作为权威裁决者和协调者,完成诸环节之间的衔接。如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日记》记:“院长至直房,进《渊鉴类函》写本一部。上即发直房校对。着月内先对几本,交高舆刊刻,徐陆续校对发去可也。”(第1册第353-354页)“进”“发”“着”等动作指向的对象或发起方都是皇帝本人,在此基础

<sup>①</sup>阮元等:《两浙輶轩录补遗》卷二,《续修四库全书》第16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57页。

<sup>②</sup>《佩文韵府·御制序》,清康熙刻本,叶五至六。

上将纂刻工作进行拆分,随发、随校、随刻。这套模式的组织性、严密度和所能支撑的规模都比较有限,但具有较大弹性,从康熙四十年后大量涌现的钦定书来看,可谓行之有效,而皇帝本人也在其中发挥了多重作用。

### 1. 动议发起

康熙朝钦定书既是官方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皇帝本人兴趣的产物,其中诗词、字书、类书等主题的书籍与他的个人阅读趣味密切相关。基于官方和私人双重需求,皇帝会主动发起纂修动议,如康熙四十九年三月《清实录》载谕陈廷敬等“至于字学,并关切要,允宜酌订一书”<sup>①</sup>。四月二十六日《日记》记,派懋勤殿太监询问陈邦彦拟纂字书情况,陈氏因报告所拟书名三种“一名《康熙字典》、一名《康熙字范》、一名《钦定字学》”,并报告班底构成:“或止用里面人,或再派翰林几人帮修。”(第1册第574-575页)这两条史料对读,应当就是同年启动、康熙五十五年刻成的《康熙字典》一书在雏形阶段的动议。当然从《日记》来看,也存在一些内廷词臣拟报的选题,如康熙皇帝曾命“其余人员着拟出应纂之书,发与纂修。因拟出三部:一系《续文献通考》,一系《续文苑英华》,一系《子史精华》。”(第1册第291页)从这三部中选定了《子史精华》,当日即确定顾悦履等人为纂修人选,开始编书。

### 2. 督促指示

康熙四十几年时,皇帝约五十岁,精力尚旺盛,会对各钦定书项目加以督促。如,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兼催各家仄韵韵府,赶出门以前要完”(第1册第237页),这里说的是大型类书《佩文韵府》的纂修工作,“赶出门以前”是指该月底皇帝将巡幸塞外<sup>②</sup>,大批内廷侍从随扈,势必影响修书工作,因此需提前赶出。《日记》接着又说:“大约各家俱完,惟两阁学赶不及也。”“两阁学”即陈廷敬和李光地<sup>③</sup>,二人身兼数职,公务繁忙,致进度延误。

另一部大型类书《渊鉴类函》也曾被皇帝督促进度:

(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又传益戒至南书房,问《渊鉴类函》写本何日告竣,如已完了,可即分与里头的翰林校对。益戒奏云:“此书原奉旨写三部。大的一样两部,一存大内,一交高輿刊刻。小的一部,以便走路带着披览。今小的已将告成,大的亦先有一部。月内先

①《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一,《清实录》第6册,第400页。

②《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五,《清实录》第6册,第263页。

③关于此书编修班底,详参郑永晓:《〈佩文韵府〉的编纂与康熙朝后期的诗坛取向》,《文学遗产》2017年第3期,第134-139页。



将此两部赶着装订进呈,一留御前,一付高輿。其存贮一部,容陆续缮写。”(第1册第345页)

益戒即翰林院满掌院学士揆叙(1674-1717),由他负责《渊鉴类函》抄写本一事。写本计划抄成三部:一部便携袖珍本(“小的”),供皇帝随行阅读;两部常规开本(“大的”),其中一部存贮大内,另一部作为刊刻底本交高輿。《渊鉴类函》卷帙浩繁,成书达四百五十卷,抄写环节工作相当繁重,因此揆叙有“容陆续缮写”之请。台北故宫博物院现藏一部乌丝栏写本,或即为“大的”抄本中的一部。

此前对于《渊鉴类函》刊刻过程的了解比较模糊,除卷首有康熙四十九年御制序,部分存世刻本内有牌记“御定渊鉴类函奉旨刷印颁行板藏清吟堂”字样。清吟堂为高士奇斋名,有学者据清人朱象贤《闻见偶录》“《渊鉴类函》(原翰林高輿刻)”证此书为高士奇之子高輿所刻<sup>①</sup>。此为基于间接文献证据之推论,而《日记》为此说增一有力直接证据,显示高輿确为此书刊刻者。则康熙四十六年岁末时,此书写本有待发校,且有一部仍在抄写。半月后,同年十二月初九日,“直房先缴校完《渊鉴类函》二套,上即封发平湖刊刻”(第1册第356页),即已校完两套写本,发高輿所在的浙江平湖刊刻。而皇帝则是联结高輿、揆叙、“里头的翰林”等人的中心,频频给予指示。从《日记》来看此类皇帝直接督催指示的书,还有《御纂朱子全书》《广群芳谱》等多部,确属在他本人指示下“悉加修纂、次第告成”<sup>②</sup>。

### 3. 御制序挂名

康熙朝钦定书籍常冠以御制序,这些序多无落款<sup>③</sup>,但它们以皇帝口吻写成,日后又汇总收入《御制文集》《皇朝文献通考》等,则名义上为皇帝亲撰。关于其真实作者,此前少有研究触及,而陈邦彦《日记》对此有非常明确的记载,证实一部分御制序为臣工操刀。这里要提到陈廷敬,他几乎“包揽”了康熙朝中后期几部书的序文撰写工作:

(四十五年三月初一日)德清遣孙徐志莘进先印《全唐诗录》五十六卷,上命大学士陈、司空王拟序文。(第1册第204页)

①戴建国:《〈渊鉴类函〉康熙间刻本考》,《图书馆杂志》2012年第12期,第90-93页。

王京州认为,高輿承刻《渊鉴类函》乃子承父业(王京州:《高士奇、朱彝尊与康熙的类书因缘——以杜公瞻〈编珠〉的发现和编刻为中心》,《中国出版史研究》2022年第1期,第32页)。

②《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一,《清实录》第6册,第400页。

③个别康熙朝钦定书的御制序落款有“某某奉旨序”之语,如《韵府拾遗》落款“康熙五十九年秋七月大学士臣王揆臣王项龄奉旨谨序”,但大部分御制序仅落日期。



(四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泽州来奏《赋汇》御制序文稿,准发行。  
(第1册第215页)

(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莲公发下巽亭所进先刻成《咏物诗》十卷,命泽州拟序。(第1册第237页)

(四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又王幼芬蒙进呈《诗馀》凡例,并请御制序文,着中堂拟奏。(第1册第291-292页)

(四十六年七月初十日)泽州、华亭进呈《诗馀》序文拟稿,奉旨交与原纂修官刊刻。(第1册第306页)

(四十七年二月初九日)泽州拟进《佩文斋书画谱》序稿,随交静永领去。(第1册第381-382页)

由此可确定,以下五部钦定书的御制序出自陈廷敬(泽州)之手:《御定历代赋汇》《佩文斋咏物诗选》《佩文斋书画谱》《御定全唐诗录》《御选历代诗馀》。这五部书以集部文学类书籍为主,主题较相近,且基本为臣工私人输力刻成。其中前三部书的序文为陈廷敬独撰,后两部由他与王鸿绪(1645-1723)合写。陈廷敬独力撰写御制序时速度很快,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他获命为《佩文斋咏物诗选》写序,仅三日后,已进呈初稿:“泽州进《咏物诗序》,内有‘命儒臣’三字,因命将当日出外修书的名字开列,一并交与巽亭刊。”(第1册第238-239页)这道命令即今日所见该书御制序中列“命大学士陈廷敬、尚书王鸿绪……”等一长串人名的由来。《御定历代诗馀序》与王鸿绪(华亭)合作完成,进展稍慢,耗时约一个月。

代笔序文获得皇帝首肯后,即交刊刻者备刻,因此《日记》有“交静永领去”“交原纂修官刊刻”“交巽亭刊”等语。若刊刻者在外地,则交人带去:

(四十五年三月初八日)发《御制全唐诗录》序文交德清,令孙带回。(第1册第209页)

(四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莲公来,又发下德清原进《全唐诗录》抄本,着交还本人。德清随于馆上请先归侍亲迎驾,亦允其先去矣。  
(第1册第283页)

“德清”即徐倬(1624-1713),康熙十二年进士。据《国朝宫史》,康熙四十二年康熙南巡时,徐氏献上《全唐诗录》一百卷书稿,获赐帑金刊板<sup>①</sup>。《日记》所记则为后续,即徐倬在浙江动用私人力量刻此书,四十五年三月时

<sup>①</sup>《国朝宫史》卷三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57册,第579页。另,《浙江通志》卷一七九云“(徐倬)随进《全唐诗录》,御制序以冠其端,遂授礼部侍郎”。此记载不准确,进书、拔擢为南巡事,约三年后御制序方成。

已进印本若干,且序文已成。“令孙带回”“德清遣孙徐志莘”,指的是此时徐倬年逾八十,刻书主要依靠其孙徐志莘。其人字任可,一字商农,徐倬子徐元正的长子,以父荫官顺天府通判。徐志莘、高舆、宋骏业、周雅楫等一批康熙前期大臣的后代,具备较好学识素养,对宫廷及地方事务亦较为熟悉,在联结北京和地方文化资源方面扮演了十分活跃的角色。

至康熙朝晚期,臣工私人之力刻书渐少,武英殿作为宫廷书籍生产管理机构的力量逐步提升,御制序多由武英殿方面通过较为正规的奏折形式申请代拟,写好后再由武英殿监造等内务府官员进呈,如《日记》记“李国屏交来武英殿请《分类字锦》御制序文奏折一件”(第2册第406页)即是康熙六十一年例子。

虽然御制序存在代笔,但这一步骤仍保有强烈的象征意义:借由在书中加入皇帝名义上御制的序文,将中央和地方刊刻者的刻书都转化为宫廷认可的“钦定书”,使它们获得了同等的性质和地位,在发挥陈设大内、颁赏宗亲大臣等功能上等而视之。

#### 4. 点评裁决

《日记》显示,康熙皇帝对冠以钦定、御制之名的书籍,无论动用宫廷之力还是私人之力,始终保持着权威点评者和裁决者的地位。他仔细浏览进呈的稿本、样本,会就一些细节给出意见:

(四十七年正月二十日)莲公持十五删《佩文韵府》刻本下来,问“鳌山灯”何以不载,命察始于何代,命名原委。十五删系紫沧修,而京江增者。紫沧随自引粗心之咎。然鳌山命名之始,遍查并无,疑似宣和时所造,亦不敢妄奏也。(第1册第372-373页)

可知康熙皇帝发现《佩文韵府》刻书样本中遗漏“鳌山灯”条目。鳌山灯清宫内亦有,康熙二十一年正月曾命大学士、尚书等观之<sup>①</sup>。当时这部分韵目的责任人汪灏(紫沧)不知原委,承认自己粗心,没有查到。后经过一番调查,由工部尚书王鸿绪在二十二日回奏:“查‘鳌山灯’原委,宋以前并无之,仅见宣和中王珪观灯之诗,有‘六鳌海上驾山来’之句,想始于此。”(第1册第376-377页)康熙刻本《佩文韵府》卷二五之四下平声收“十蒸韵”,下含灯韵,其中有“鳌山灯”条目:“《宣和遗事》:‘宣和四年令都城自腊月朔放,至次年正月十五日夜,谓之预赏元宵。’”<sup>②</sup>此条目即《日记》所记皇帝提出意见后增补的,该书御制序“朕与诸内直翰林诸臣亲加考订,证其错讹,增其脱漏”云云所言非虚。

<sup>①</sup>《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〇〇,《清实录》第5册,第2页。

<sup>②</sup>《佩文韵府》卷二五,叶二四一。

康熙皇帝自幼热衷读书,他也是钦定图书的第一读者,如果感到满意,往往不吝赞美,如前引高輿刊刻《渊鉴类函》事的四个月后,四十七年春将刻成样本进呈:

(四十七年三月初九日)晚膳后,莲公下来,发下《渊鉴类函》新刻第一卷样本。因传谕云:《类函》刻得太好了,此书出,凡类书俱无用了。(第1册第389页)

鉴于写本作为刻书底本发往浙江、刻本样本送回北京这两段路途均耗时颇久,则高氏刻书效率颇高,且所刻样本质量亦高,令康熙皇帝大为称赞。第二日,样本又经陈廷敬、王鸿绪正式启奏,再获赞赏:

(四十七年三月初十日)泽州、华亭入直奏高巽亭《渊鉴类函》样本,写刻精工,以后应照此逐卷校刻。(第1册第390页)

获得康熙称赞的还有《历代赋汇》,此书为日记作者伯父陈元龙在家乡海宁开书局增补刊刻,陈邦彦对刻成进呈后皇帝的阅读反应格外关注,详加记录: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御门后莲公启奏《赋汇》,随命取上。上细阅大喜,深赞刷印刊刻之精,因传张常住、赫世亨进看。谕云:此部书刻法为诸书中第一。又谕懋勤殿郭首领云:此书既成,凡属刻赋之书俱可不必存矣。因命莲公下来传旨云:刻得极好,其中错字岂能必其尽无,如筛米一般,不能使糠粃之尽去也。看来局面未必发校矣。(第1册第268-269页)

张常住、赫世亨为武英殿监造官,传其“进看”是以臣工佳刻为武英殿刻书范本。这段日记文字从叙述来看,当是皇帝身边的太监莲公向陈邦彦复述了皇帝的反应,而非陈邦彦亲历,因有“看来局面未必发校矣”等语,乃陈氏的心理活动。“大喜”“深赞”,极言其好又精益求精,要求校除错字等,可视为皇帝对钦定书阅读反应的一手记录,它既是一个项目管理者对成果的反应,也是一个读者对书籍的阅读反应,具有公私两重属性。

### 三、馀论

从《日记》可见,康熙朝中期,政局趋稳,经济恢复,宫廷主导官方书籍生产的意愿高涨。然而宫内遗留的明朝经厂工匠已淡出历史舞台,武英殿修书处又不够完备,于是在以皇帝作为权威裁决者这一前提下,将翰林、六部、内务府官员,以至地方官员、翰林子弟、士人举子都网罗为钦定书篆刻所用。此模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使北京的宫廷有效调动起地方尤其是江浙一带的文化资源,其成果就是在较短时间内刊刻成帙的《渊鉴类函》《佩文韵府》等大型书籍。这些钦定书质量上乘,通过颁行和翻印等

形式丰富了当时的图书市场,也促使北京成为重要的书业中心。但这一模式带有权宜之计的色彩,随着皇帝逐渐衰老,精力减退,实体的武英殿修书处承担了更多流程职能,《日记》和奏折等文献档案中“交武英殿刊刻”之语显著增多,这也是一个“从非制度走向制度”的过程。

康熙朝的探索实践为雍正、乾隆两朝更大规模的宫廷书籍生产奠定了基础,武英殿修书处等宫廷机构的力量得到强化,让宫廷书籍生产向组织化、建制化和规模化发展,《四库全书》、满汉文《大藏经》等巨帙大书的纂抄和刊刻强化了宫廷作为官方书籍生产绝对核心的地位<sup>①</sup>。然而乾隆朝之后,清王朝江河日下,内忧外患频仍。同治八年(1869)武英殿大火,加速了宫廷出版的衰落,官方出版逐步移至金陵、淮南等地方官书局。随之而来的新地方书业中心的兴起和出版技术的冲击,彰显了中央与地方书籍事业随历史进程的潮涨潮落。

【作者简介】王文欣,文学博士,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清宫书籍篆刻、明清物质文化史。

---

<sup>①</sup>关于康雍乾三代以武英殿为首的中央出版机构的发展与成就,参见肖东发:《从国子监到武英殿的中央政府刻书——中国古代出版印刷史专论之五(下)》,《编辑之友》1991年第3期,第69-72页;朱赛虹、曹凤祥、刘兰肖:《中国出版通史·清代卷(上)》,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第82-91页。